

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(2025-2027 學年) 選舉通知書

自實施校本管理以來，學校致力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，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管理和決策學校事宜。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4)款，法團校董會的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並需遵行《條例》內有關「校友校董的提名」規定制訂校友校董選舉程序、機制及指引，並需於其章程中載明有關規定，從而達致「公平而開放透明」的原則。

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

- 空缺數目：1 名
- 任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
- 職責：
-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
 -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
 -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

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提名方法	：	1. 凡屬校友會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校友會校友為候選人參選。 2. 每名候選人需由 5 名校友會校友和議才能正式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 3. 提名表格將透過學校網頁上載，並請電郵至 alumni@hongai.edu.hk 向選舉主任提交。 4. 接受提名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五) 5. 截止提名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
候選人資料	：	1. 凡屬校友會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參選，如校友會校友為學校在職教員或員工，均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 2. 候選人簡介表格將透過學校網頁上載，並請電郵至 alumni@hongai.edu.hk 向選舉主任提交。 3. 簡介字數不少於 100 字。 4. 截止提交簡介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六) 5. 候選人簡介公布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 於學校網頁公佈
選舉程序	：	1. 投票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六) 投票時間：下午五時至八時 投票地點：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2. 派發選票方法：當日出席的校友會校友被派發一張選票 3. 投票以親身投下不記名票入帶鎖投票箱進行。 4. 由選舉主任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。 5. 白票將不被收回。 6. 不設「自動當選」機制，如只有一名校友校董候選人，須進行投票，得到發出選票的一半票數才獲確認為校友校董。 7. 選舉主任會於即場點票後公布當選人結果，並於網頁公布。
根據投票結果決定校友校董	：	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相同，則選舉主任須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誰須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填補空缺安排	：	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，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提名安排以填補空缺。
上訴機制	：	落選候選人可於結果公布一星期內，向選舉主任以書面或以電郵方式提出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。
備註	：	另請參考： 〈附件一〉《教育條例》內對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〈附件二〉校友校董選舉規定及選舉時操守指引

《教育條例》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《教育條例》內容，乃屬條例之撮要，供參考之用。如須引述相關《教育條例》，請參考原文的寫法。

教育條例	內容
30	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 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● 申請人未滿18歲； ●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40AL	●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。
40AP	●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，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(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)可為上、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。 ●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，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，方能獲承認— (i)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； (ii)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；及 (iii)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。 ●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，註冊為校友校董。 ●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，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，註冊為校友校董。 ●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。 ●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。
40AU	●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《教育條例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。
40AX	●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，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，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。當接獲有關要求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